

证券代码：300388

证券简称：节能国祯

公告编号：2023-062

债券代码：123002

债券简称：国祯转债

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“国祯转债”到期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根据安排，截止2023年11月2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“国祯转债”（代码：123002）公司将以106元/张（含最后一期利息，含税）的价格到期赎回；本次赎回完成后，“国祯转债”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。

2、“国祯转债”停止交易日：2023年11月22日。在停止交易后、转股期结束前（即自2023年11月22日至2023年11月24日），“国祯转债”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“国祯转债”转换为公司股票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7]1941号”文核准，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公开发行了59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，每张面值100元，发行总额5.97亿元。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，即自2017年11月24日至2023年11月24日。

经深圳证券交易所“深证上[2017]821号”文同意，公司5.9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7年12月2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，债券简称“国祯转债”，债券代码“123002”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——可转换公司债券》及公司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），

现将“国祯转债”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兑付方案

根据《募集说明书》的规定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，公司将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6%（含最后一期利息）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。具体为公司将按债券面值106%（含最后一期利息）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，即“国祯转债”到期合计兑付106元/张（含最后一期利息，含税）。

二、可转债停止交易日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——可转换公司债券》规定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，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。根据规定“国祯转债”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3年11月21日，最后一个交易日，可转债简称为“Z祯转债”。“国祯转债”将于2023年11月22日开始停止交易，到期日为2023年11月24日。

在停止交易后、转股期结束前（即自2023年11月22日至2023年11月24日），“国祯转债”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“国祯转债”转换为公司股票。

三、可转债兑付摘牌

“国祯转债”将于2023年11月24日到期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相关公告，完成“国祯转债”到期兑付摘牌工作。

四、其他

咨询部门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551-65324976

联系传真：0551-65324976

联系人：艾娟 钱博雅

特此公告。

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